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博腾股份公司”）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，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后向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19〕8-215 号）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强调事项段的内容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（二）3 及十三（一）3 所述，2018 年度博腾股份公司以预付货款等方式将资金先划转给供应商或个人，再由供应商或个人将资金划转给博腾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（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）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联的企业，实际控制人采用以上方式累计占用博腾股份公司资金 371,240,000.00 元，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 7,550,461.35 元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尚有合计 11,500,000.00 元资金及计收利息 7,550,461.35 元未收回。同时我们注意到，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仍有上述性质的资金划转，截至审计报告日，尚有合计 39,000,000.00 元资金及 729,622.52 元利息未收回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监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、真实存在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

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方采取有效措施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公司监事会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